2019年度

衡东县公证处部门决算

目录

**第一部分单位概况**

一、部门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**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

九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**第三部分名词解释**

**第四部分附件**

**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**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二、收入决算表

三、支出决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第一部分

公证处单位概况

1. 部门职责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办理国内和涉外（含港、澳、台）公证事项，保证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，保护我国侨民在国外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提供优质、高效公证法律服务和司法建议，积极参与全县经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。

（三）为公民、法人提供公证法律服务；办理公证事项；解答法律咨询，息讼止争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（四）制定和实施法制宣传教育，参与做好治县建设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，发挥公证职能，预防纠纷、减少诉讼的发生。

二、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

（一）决算单位构成。衡东县公证处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：衡东县公证处本级，衡东县公证处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**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19年度收入总计74.95万元，与2018年相比，减少4.84万元，减少6%。

2019年度支出总计68.89万元。与2018年相比，增加9.42万元，减少12%。

**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**

本年收入合计74.95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74.67万元，占99.6%；其他收入0.28万元，占0.4%。

**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本年支出合计68.89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68.89万元，占100%。

**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4.67万元，与2018年相比，减少5.12万元，减少6.4%。

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68.89万元。与2018年相比，增加9.42万元，减少12%。

**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**

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8.89万元，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%，与2018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.42万元，减少12%，主要是因为行政运行支出较去年减少9.32万元。

**（二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**

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8.89元，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公共安全（类）支出65.42万元，占95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3.47万元，占5%。

**（三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**

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7.37万元，支出决算数为68.89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02%，其中：

1、公共安全（类）司法（款）行政运行（项）。

年初预算为67.37万元，支出决算为65.42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97%。

**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8.89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28.51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41.4%,主要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绩效工资、生活补助；公用经费40.38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58.6%，主要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差旅费、其它交通费。

**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.2万元，支出决算为0.91万元，完成预算的75.8%，其中：

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.2万元，支出决算为0.91万元，完成预算的75.8%，与上年相比减少0.1万元，减少9.9%，原因是2019年人员减少，公务接待活动减少，公务接待费相应减少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**

2019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.91万元，占100%：

1.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.91万元，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0个、来宾160人次
2. 本单位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数为0辆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。
3. 本单位2019年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及人数为0

**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**

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。

**九、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**

本部门无重点专项项目绩效情况。

**十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本部门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.38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增加9.62万元，增长31.3%。

**（二）一般性支出情况**

2019年本部门开支培训费0.55万元。

**（三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本部门2019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本单位无车辆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: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二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三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单位为完成财政财务管理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

第四部分

附件

**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………

**附：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**